

委托他人办卡可能遭遇被盗刷，委托他人刷卡则可能使信用卡被克隆。

日前，茂名市电白县一个利用伪造信用卡进行诈骗的团伙流窜至五华县城珠宝店分头疯狂刷卡购买黄金时，其中1人被五华警方抓获，现场缴获6张伪造的信用卡。据悉，他的同伙已用两张信用卡在某珠宝店分店刷卡购买了价值1万多元的黄金，他自己则因多次刷卡不成功使店员起疑而被抓获。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一般先安插内鬼到KTV、夜总会等场所，帮客人刷卡时，将特制的软件装在POS机中盗取卡内的全部信息，随后将些信息复制在空白信用卡中，克隆出一模一样的信用卡，从而进行疯狂盗刷。

利用克隆的信用卡套取现金的案例不止一个。今年2月，市民陈某和张某在收到银行发来的消费信息后，才发现自己持有的信用卡被人克隆套现了，遂赶紧报案。原来，诈骗分子李某、李强从绰号小吴的青年男子手中获取了假冒陈某和张某的信用卡各一张，在中间人郑芳的带领下，分别到房地产中介店、某房产代理服务部刷卡套现9800元和1.58万元。除了付给某房地产中介老板的手续费外，郑芳、李某、李强和小吴分赃了这笔钱款。最终，李某、李强和郑芳被梅县人民检察院以信用卡诈骗罪提起公诉。

据了解，随着越来越多市民接受信用卡消费的方式，不少人到餐馆、酒店、KTV等场所消费时，都愿意将卡片交服务员，由服务员送收银台刷卡结账。然而，这却容易让不法分子对信用卡磁条信息、卡片的校验码等资料进行盗取，从而埋下安全隐患。